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江银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各位股东：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1月届满，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江银行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监事选举工作原则、提名程序、提名时间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二）稳定性原则。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本行的良好发展及稳健运行，本次换届遵循稳定性原则。

（三）勤勉尽职原则。统筹考虑监事应具备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二、第四届监事会规模和结构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本行第四届监事

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和外部监事 2 名，任期三年。

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2 名

按照《公司章程》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股东监事任职资格比照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执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 名，分别为股东单位北大荒农垦集团提名候选人 1 名，股东单位齐齐哈尔财政局提名候选人 1 名。

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应按相关规定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充分了解候选人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 2 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中应包括会计、法律、经济、财务等专业人士。

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外部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

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职工监事候选人 2 名

按照《公司章程》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职工监事由本行监事会、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四、相关政策依据

(一) 监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

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比照董事的规定执行。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3.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4.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5. 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6. 能与金融监管机构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并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7.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故意犯罪记录的；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在履行工作职责时

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终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或累计 2 次被取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累计 3 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与拟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到期未偿还负债的，或正在从事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承受能力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行政许可操作规程》规定，申请城市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二）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规定，商业银行的外部监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2. 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3.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4.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外部监事：持有该商业银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在该商业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该商业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在该商业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在与该商业银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该商业银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指引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外部监事：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五、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供材料

(一) 本次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二) 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三)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龙江银行总行监事会办公室，邮编 150018；联系人：徐冉；联系电话：85706394。

(四) 提名材料包括：

1. 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
2.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名的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或附件 3）；
5. 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4）；
6. 如提名外部监事，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5）、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6）；
7.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离任审计报告。拟任人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人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时，还应提交该拟任人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告至

少包括：分管业务经营状况；合法合规情况；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经济或刑事案件、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及本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审计结论；

8. 提名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2.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
 3. 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承诺
 4.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履历表
 5. 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
 6. 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